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帷幄網絡科技公司5%持股權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5%持股權益，代價為三億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支付的混合方式(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法)支付。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2022年5月13日)起直至並包括本公告日期，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餘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為18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5%持股權益，代價為三億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支付的混合方式(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法)支付。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5%持股權益。

代價

根據協議，代價三億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1.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270百萬港元；及
- (ii) 以現金方式(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法)支付其餘的30百萬港元。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顧問編製之北京瑞華的初步估值評估後釐定。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1.5港元的發行價較：

- (i) 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32港元溢價約13.6%；及
- (ii)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332港元溢價約12.6%。

發行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及代價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按上市規則規定(如有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完成對目標公司、趣玩兒及北京瑞華的盡職調查且本公司感到滿意(如本公告「盡職調查」一段所載)；
- (iv) 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 (v)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完成重組並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或其他就重組可能需要的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vi) 取得由本公司委任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 (vii) 取得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的估值不低於600百萬美元，且本公司全權酌情對形式及內容(包括相關基準及假設)感到滿意；
- (viii) 目標公司已配發及發行相等於金額10,000港元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且所有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
- (ix) 賣方、目標公司、趣玩兒及北京瑞華已就協議及其中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同意；
- (x) 本公司已就協議及其中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 (xi) 賣方、目標公司、趣玩兒及北京瑞華已就協議及其中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 (xii) 賣方對本公司的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及
- (xiii) 訂約方同意包含在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件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或賣方均有權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

盡職調查

於簽訂協議後，本公司將有權並促使其顧問及／或代名人開始對目標公司、趣玩兒及北京瑞華的資產、負債、營運、法務及其他事務展開盡職調查，且本公司對此感到滿意，包括但不限於(a)趣玩兒有效控制及持有北京瑞華的經濟利益及／或資產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及(b)北京瑞華所持有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合法性及持續有效性。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於盡職調查期內在其全權酌情下合理滿意盡職調查後，方可作實。

獨家權

於盡職調查期內，本公司擁有收購銷售股份的獨家權利。除非本公司已書面通知賣方要求終止協議，否則賣方不可（及促使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直接或間接就銷售股份與任何個人或實體（除本公司外）(i)遊說、發起、鼓勵或提議，或(ii)發起或繼續談判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如賣方或目標公司收到任何該等查詢或邀請，賣方應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期可由訂約方以書面協定方式延長。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進行（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新奇物品及包裝產品。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高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北京瑞華及趣玩兒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對趣玩兒的投資控股且據賣方確認，並無實質業務營運。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重組後及完成前，目標公司將透過趣玩兒及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取得對北京瑞華的實際及有效控制權。

北京瑞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一個即時通訊平台、付費網絡及各種小程序的應用商店、以及雲應用平台。北京瑞華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信息服務業務及帷幄3.5及帷幄iOS 2.0.2的軟件版權。於協議日期，北京瑞華由潘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於重組後及完成前，北京瑞華將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由趣玩兒控制。

趣玩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資控股，且據賣方確認，並無實質業務營運。於協議日期，趣玩兒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重組後及完成前，趣玩兒將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取得對北京瑞華的實際及有效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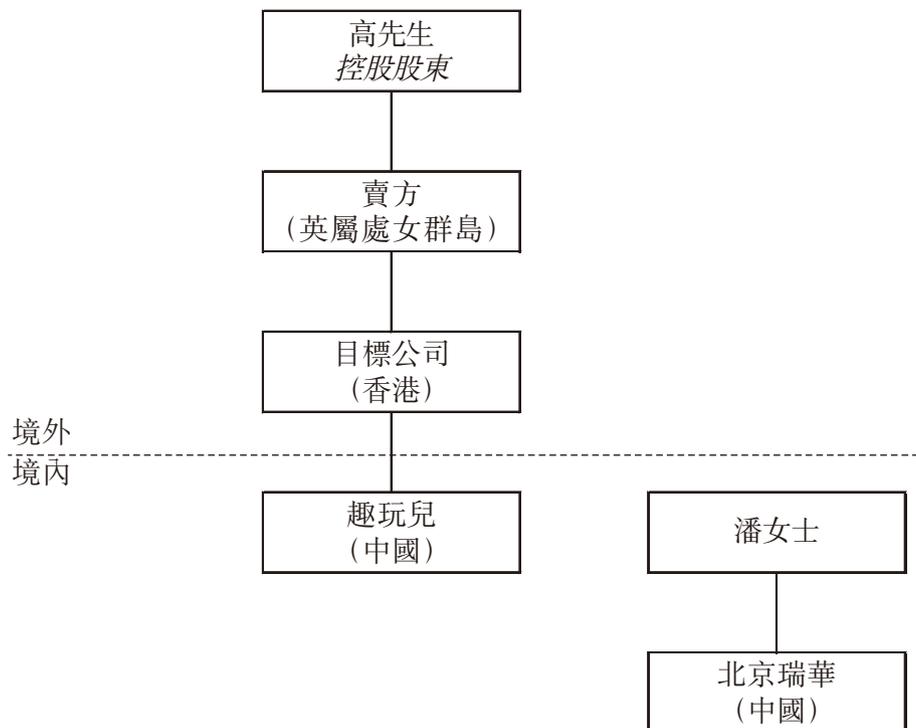
據賣方確認，目標公司及趣玩兒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實質業務營運。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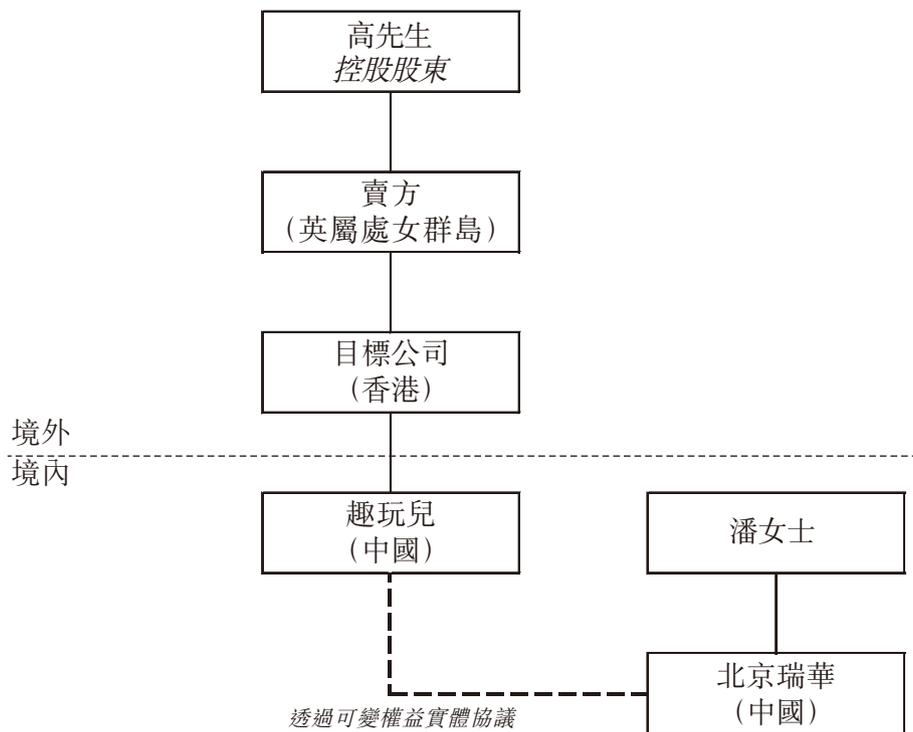
根據協議，賣方將促成北京瑞華的重組。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北京瑞華、趣玩兒及潘女士將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可透過趣玩兒取得對北京瑞華的實際及有效控制權。由於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北京瑞華將作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下圖說明北京瑞華於(i)緊接重組完成前；及(ii)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建議股權架構：

緊接重組完成前北京瑞華的建議股權結構



緊接重組完成後北京瑞華的建議股權結構



有關北京瑞華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北京瑞華的財務資料，分別摘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根據於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所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215	32,417
除稅前淨虧損	(3,261)	(12)
除稅後淨虧損	(3,261)	(12)

根據北京瑞華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瑞華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人民幣118.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於完成後，代價將由本公司作為投資記錄入賬，且被分類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本集團仍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但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不時物色具增長潛力之合適投資機會及擴闊其業務分部及收入來源實屬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良機，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具吸引力的投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協議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2022年5月13日)起直至並包括本公告日期，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餘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為18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之概要載於下表：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發及 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精智有限公司(「精智」) (附註1)	675,000,000	66.18%	675,000,000	56.25%
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Corner」)(附註2)	75,000,000	7.35%	75,000,000	6.25%
賣方	—	—	180,000,000	15.00%
其他公眾股東	270,000,000	26.47%	270,000,000	22.50%
總計	<u>1,02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精智直接擁有本公司分別約66.18%及56.25%股權。精智分別由林德凌先生(「林先生」)及陳義揚先生(「陳先生」)各自直接擁有50%及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精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Fortune Corner直接擁有本公司分別約7.35%及6.25%股權。Fortune Corner由謝婉珊女士(「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Fortune Corn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於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將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本的25%。

倘於完成後無法維持本公司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採取措施，以恢復本公司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並確保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買賣協議

「北京瑞華」	指	北京瑞華帷幄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1)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規定完成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三億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1.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期」	指	訂立協議日期起直至2022年12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三(3)個月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
「趣玩兒」	指	趣玩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訂立協議日期起三(3)個月(即2022年12月13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高先生」	指	高宏先生，賣方的控股股東及潘女士的配偶
「潘女士」	指	潘穎女士，北京瑞華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及高先生的配偶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賣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使目標公司將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趣玩兒取得對北京瑞華的實際及有效控制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持股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帷幄網絡科技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Delta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目標公司、北京瑞華、趣玩兒及潘女士訂立的一系列架構合約，旨在使目標公司、北京瑞華、趣玩兒及潘女士建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使目標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透過趣玩兒取得對北京瑞華的實際及有效控制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凌

香港，2022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